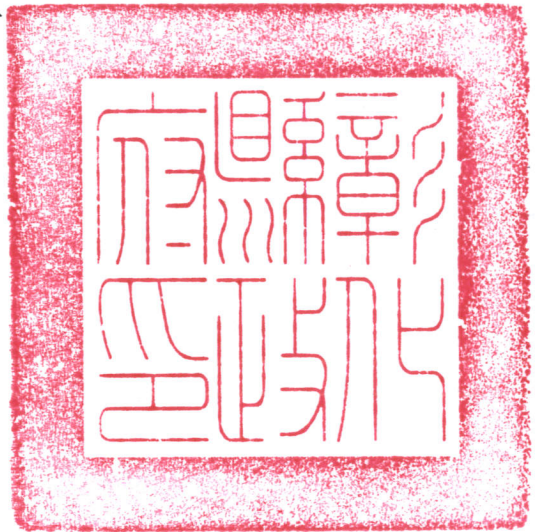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6044697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有線電視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07年度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，考量系統經營業者提供數位創新服務及公共服務投入與客服品質、財務經營狀況、消費者權益保護，並參考全國其他縣(市)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，訂定費率如下：

(一)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1、基本收視費用：月繳上限不超過540元，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及年繳的費用不超過月繳上限範圍內自行訂定優惠方案。
- 2、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，系統經營者

不得拒絕。系統經營者需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(如另有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以外之差別收費方式亦應一併明訂)，並提報縣府審核後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。又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。

- 3、對於在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，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，並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。
- 4、系統經營者需提供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視訊服務，其基本頻道數不得低於送審時之頻道數(不包括廣告專用頻道、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，並確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將相關頻道或節目予以鎖碼)。
- 5、有關係統經營者客戶轉換機制與施工計畫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系統經營者本於公平競爭、完善市場秩序之原則，以收視戶權益為最高前提服務收視用戶，本府將視業者是否自律依規妥處以解決爭議情形，列入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。
- 6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法處理。

(二)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1、基本收視費用：月繳上限不超過540元，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及年繳的費用不超過月繳上限範圍內自行訂定優惠方案。
- 2、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，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。系統經營者需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(如另有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以外之差別收費方式亦應一併明訂)，並提報縣府審核後，供收視戶

自由選擇。又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。

- 3、對於在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，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，並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。
- 4、系統經營者需提供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視訊服務，其基本頻道數不得低於送審時之頻道數(不包括廣告專用頻道、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，並確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將相關頻道或節目予以鎖碼)。
- 5、有關係統經營者客戶轉換機制與施工計畫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系統經營者本於公平競爭、完善市場秩序之原則，以收視戶權益為最高前提服務收視用戶，本府將視業者是否自律依規妥處以解決爭議情形，列入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。
- 6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法處理。

(三)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1、基本收視費用：

- (1)基本頻道普及組：每戶每月上限新臺幣500元。
- (2)基本頻道普及組+超值A組：每戶每月上限新臺幣540元。
- (3)基本頻道普及組+豪華B組：每戶每月上限新臺幣550元。
- (4)基本頻道普及組+超值A組+豪華B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。

- 2、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，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。系統經營者需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



中(如另有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以外之差別收費方式亦應一併明訂)，並提報縣府審核後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。又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。

- 3、對於在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，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，並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。
- 4、系統經營者需提供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視訊服務，其基本頻道數不得低於送審時之頻道數(不包括廣告專用頻道、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，並確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將相關頻道或節目予以鎖碼)。
- 5、有關係統經營者客戶轉換機制與施工計畫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系統經營者本於公平競爭、完善市場秩序之原則，以收視戶權益為最高前提服務收視用戶，本府將視業者是否自律依規妥處以解決爭議情形，列入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。
- 6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法處理。

二、裝機費：

- (一)單機裝機費：1,500元。
- (二)每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三、復機費：

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單機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
- 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

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。

四、移機費：同址移機，每機為500元；不同址移機，每機為800元。

五、收費標準實施日期：為維護收視戶權益，請系統經營者依公告之收費標準，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縣長魏明谷

